

2016 年政府购买服务— “三支队伍”进社区、百场巡讲活动公开事项

一、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组织专家进社区开展纠纷矛盾调解活动

购买服务计划项目编号：SDGPPS2016B(710001) 027

预算：26 万元 购买方式：非政府采购方式

承接主体：社会组织

资格条件：受托方在法律咨询、心理辅导、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，善于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能够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项目内容：根据中央、省委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要求，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》，组织有关专家进社区开展法律咨询、心理干预、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等活动。举办启动仪式，在全省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选一个社区开展进社区活动，约 100 个社区，每场费用包括讲课费、差旅费、办公用品等。

实施期限：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

绩效目标：通过活动开展，宣传普及法律知识，为妇女提供法律、心理、婚姻家庭等咨询服务和帮助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委托方：山东省妇女联合会

受托方：山东省幸福家庭教育文化发展中心

合同编号：2016gmfw07

合同金额：26 万元

合同内容：受托方接受委托开展“三支队伍”进社区、百场巡讲活动，负责制定方案，公开招募建立专家库，招募优秀律师、心理咨询师、婚姻家庭咨询师建立“齐鲁巾帼法治宣讲队”“心理咨询师志愿队”“婚姻家庭咨询师志愿队”三支队伍，及时发布活动通知，开展活动及意见反馈总结；订单式服务：按照各级妇联的要求，推荐专家到社区、到家庭、到妇女身边进行法律宣传、心理干预、婚姻家庭矛盾化解；建立“三支队伍”进社区、百场巡讲活动档案库，将每次活动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、活动内容、活动照片、活动反馈、总结等记录在案，以备查阅，并及时进行整理，作为档案资料保存。合同期限：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。

绩效目标：受托方要指定专职人员开展“三支队伍”进社区、百场巡讲活动，确保活动按计划开展，并做到档案资料整理收集，按照省妇联工作要求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；掌握广大妇女反映问题的数量和种类，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相关问题的解决；按照基层需求，及时安排专家到社区讲解、调解、干预，让广大妇女真正享受到“普法、干预、调解面对面，用心服务零距离”。

支付方式：省妇联于2016年12月10日前向山东省幸福家庭教育文化发展中心一次性支付贰拾陆万元整。

委托方联系人：郑东辉 联系方式：0531-51771733

受托方联系人：孙伟 联系方式：0531-51771791

三、公开期限：2016年12月2日